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安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凱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398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9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凱樂國際 有限公司 陳 宏銘	永豐銀行新 泰分行	113年3月5日	315,000元	0000000	